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85號

上訴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宋介平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1,6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6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書記官 林冠諭